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86-10)5809 1000 F:(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就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以下称"集团"）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担任集团之中国法项下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香港联交所就集团数据隐私与安全保护事项提出的问询，本所对需要本所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集团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问题类型一：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处理及合法性基础 3
问题类型二：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跨境传输、共享相关问题 8
问题类型三：集团数据安全政策 11
问题类型四：集团违法违规事项情况 14
问题类型五：网络安全审查情况 16
问题类型六：术语定义 17

问题类型一：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处理及合法性基础

一、说明集团数据收集、传输、存储的全流程规则、数据存储地点、采集及处理的数据类型，以及如何获取客户对数据使用的明确同意。——*联交所第一轮问询 问题(i)；联交所第二轮问询 问题(ii)*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数据合规律师核查：集团业务分为旅行证件管理服务、酒店业务和客运业务，其中客运业务细分为客车运输和客船运输业务。在中国大陆境内，集团涉及开展酒店业务及客运业务；旅行证件管理服务仅在中国香港开展，不涉及自中国大陆境内收集、传输、存储任何数据。集团各业务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类型、收集、传输、处理、存储、共享全流程及数据存储地点，以及获取客户对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基础（包括同意）的情况如下：

（一）旅行证件管理服务

集团旅行证件管理服务在香港由香港主体受 CTG 集团委托开展。该业务包括线上预约后现场办理及现场直接办理两种方式。其线上预约系统为 CTG 集团部署在香港境内且在港运营的信息系统。完成办理后所产生的证件办理所必须的纸质、电子材料均直接由 CTG 集团在香港直接向申领监管部门提交。

因此，该业务中，集团不涉及自中国大陆境内收集、传输、存储任何数据，相关数据处理活动未涉及中国大陆境内，亦不适用中国大陆境内关于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酒店业务

集团酒店业务在香港由香港主体、中国大陆境内主体分别独立开展。该业务在中国大陆境内涉及处理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入住客户的个人信息以及酒店运营产生的数据。

2.1 酒店运营数据

集团中国大陆境内主体在境内开展酒店运营的数据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其产生的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基于集团统一管理目的，向香港主体共享，但该等跨境传输

的业务运营数据中不包含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仅包括管理数据、办公资料、商务数据、财务数据等。

集团依据《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信息安全制度对该等不包含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业务运营数据进行收集、处理、传输、保护。

2.2 入住客户个人信息

该业务可能在客户预订、入住环节，收集、处理、传输、存储入住客户在酒店入住所必须的个人信息。

2.2.1 客户个人信息处理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

在酒店业务中，集团可能自集团合作的中国大陆境内第三方在线预订平台、中国大陆境内旅行社处间接获取入住客户的姓名、电话、证件号码等入住所必须的个人信息。中国大陆境内第三方系基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合法性基础向集团提供预订客户的个人信息，以协助客户与集团酒店订立酒店服务合同。客户在该等场景中对于集团间接获取其个人信息以达成酒店服务合同具备明确预期，集团处理客户信息具备合法性基础。

除此之外，客户在集团香港酒店现场提供的入住信息均由酒店在港直接处理，不涉及自中国大陆境内收集、处理或传输客户入住信息；客户在集团大陆境内酒店现场提供的入住信息均由酒店在大陆境内直接处理，不涉及向香港主体传输自中国大陆境内收集、处理的客户入住信息。

2.2.2 客户个人信息存储

香港主体在港开展酒店业务所涉客户个人信息由香港主体在港独立处理和存储。因此，香港酒店业务的客户个人信息存储活动不适用中国大陆境内关于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大陆境内主体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酒店业务所涉客户个人信息由大陆境内主体在大陆境内独立处理和存储。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中国大陆境内关于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仅在实现酒店运营业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间内，存储客户的个人信息。

（三）客运业务

3.1 客车运输业务

集团在港澳及中国大陆境内开展客车运输业务，该业务由集团境内实体与香港、澳门主体联合开展。该业务处理的数据类型包括：业务运营数据和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的个人信息。

3.1.1 业务运营数据

集团业务在香港、澳门、大陆境内产生业务运营数据，该等业务运营数据在三地共享，并存储于中国大陆境内客车运输业务系统中。集团在大陆境内主体产生的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基于集团统一管理目的，向香港、澳门主体共享，但该等业务运营数据中不包含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仅包含管理数据、办公资料、商务数据、财务数据等。

集团依据《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信息安全制度对该等不包含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业务运营数据进行收集、处理、传输、保护。

3.1.2 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的个人信息

A. 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个人信息处理及其合法性基础

在中国大陆境内，集团在客车运输业务中通过在线购票应用小程序，经乘客主动注册并勾选同意相关《隐私政策》后，收集注册小程序所需的手机号等个人信息。集团在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如不存在实名制要求，不收集购票乘客的个人信息；但在少数涉及境内运输地的线路中，基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向乘客提供运输服务的目的，集团会在中国大陆境内通过现场售票、在线购票应用以及中国大陆境内第三方代理商渠道，收集、存储乘客购票所必须的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对于集团通过在线购票应用小程序收集注册小程序所需的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乘客经主动注册并勾选同意相关《隐私政策》，授权集团收集、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对于集团通过现场售票、在线购票应用以及中国大陆境内第三方代理商渠道收集的乘客购票所必须的姓名、手机号、证件号（如需）等个人信息时，集团基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合法性基础予以收集，无需额外获取乘客的同意。

B. 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个人信息存储

客车运输业务系统部署于中国大陆境内，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信息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中国大陆境内关于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仅在实现客车运输业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间内，存储乘客的个人信息。

3.2 客船运输业务

集团在港澳及中国大陆境内开展客船运输业务，该业务由集团境内实体与香港、澳门主体联合开展。该业务处理的数据类型包括：业务运营数据和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的个人信息。

3.2.1 业务运营数据

集团业务在香港、澳门、中国大陆境内产生业务运营数据，该等业务运营数据在三地共享。集团产生的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基于集团统一管理目的，向香港、澳门主体共享，但该等业务运营数据中不包含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仅包括管理数据、办公资料、商务数据、财务数据等。

集团依据《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信息安全制度对该等不包含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业务运营数据进行收集、处理、传输、保护。

3.2.2 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的个人信息

A. 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个人信息处理及其合法性基础

在中国大陆境内，集团在客船运输业务中通过在线购票应用小程序，经乘客主动注册并勾选同意相关《隐私政策》后，收集注册小程序所需的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为向乘客提供运输服务，如乘客通过小程序购票的，集团还将通过小程序收集购票乘客主动提供的姓名、证件号等个人信息；乘客通过线下购票的，如不存在实名制要求，集团不收集购票乘客的个人信息，但在少数涉及境内运输地的线路中，基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集团在境内码头收集并存储购票乘客购票所必须的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对于集团通过在线购票应用小程序收集注册小程序所需的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乘客经主动注册并勾选同意相关《隐私政策》，授权集团收集、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对于集团通过现场售票、在线购票应用以及中国大陆境内第三方代理商渠道收集的乘客购票所必须的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个人信息，集团基于“为订立、履行个

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合法性基础予以收集，无需额外获取乘客的同意。

B. 自中国大陆售票渠道购票乘客个人信息存储

集团在线购票应用小程序系统及境内码头业务系统部署在中国大陆境内，故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通过前述系统收集的数据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中国大陆境内关于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仅在实现客船运输业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间内，存储乘客的个人信息。

二、在何种具体情况下未能获得客户对收集、处理或转移个人数据的明示同意。当前描述过于笼统例如“基于合同必要性且无需另行获得同意 ”及“客户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接收该信息。”——*联交所第二轮问询 问题(iii)(b)*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中国大陆境内，取得个人同意并非个人信息处理的唯一合法性基础。如存在该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合法性基础，个人信息处理者亦可以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该等情形下无需取得个人的同意。

在酒店业务、客运业务中，集团为完成入住、运输服务收集、处理了客人或乘客个人信息。在该场景中，乘客预订酒店、购买车（船）票时，即构成与集团就相应服务订立合约，此时，集团可以依据中国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二）款规定的“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作为

合法性基础，收集、处理客人或乘客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取得同意。同时，在部分依据政府管理要求收集客人或乘客身份证明个人信息时，公司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三）款规定的“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收集、处理客人或乘客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取得同意。

综上，本所数据合规律师认为，在中国大陆境内，集团在酒店业务、客运业务中处理客人或乘客个人信息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取得了除“个人同意”外的合法性基础。

三、鉴于旅行证件管理服务涉及大量敏感个人数据，敬请披露集团相关安排的说明，并详细阐述集团在该等数据的收集、传输、处理、存储及保护方面的角色与责任，说明集团相应的数据保护义务，并在适当法律意见的支持下，阐明集团“仅作为行政代理机构行事，对相关个人数据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并非‘数据用户”的依据。此外，请阐明集团是否为客户的其他服务（例如提供旅行证件软件解决方案）托管相关数据；若存在此类托管行为，请说明该等数据的性质以及集团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联交所第二轮问询 问题(i)***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的旅行证件管理服务仅在中国香港开展。该业务由集团中国香港主体受 CTG 集团委托在中国香港开展，其线上预约系统为 CTG 集团部署在中国香港境内并在中国香港运营的信息系统；业务办理完成后所产生的证件办理所必须的纸质、电子材料，均直接由 CTG 集团在中国香港向申领监管部门提交。

据此，集团旅行证件管理服务不涉及自中国大陆境内收集、传输、存储任何数据，其数据处理活动未涉及中国大陆境内，不适用中国大陆境内关于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因此，在中国大陆境内不涉及题述旅行证件管理服务的数据处理情况。

<u>问题类型二：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跨境传输、共享相关问题</u>

一、说明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是否存在跨境数据传输，如有，请详述相关情况。*请同时以表格形式披露在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例如用*

于日常运营及营销推广目的）期间所有跨境数据传输事件；以及：(a) 涉及的数据类型及收集目的；(b) 该等数据被收集、传输和托管的司法管辖区；(c) 数据收集方及接收方（包括任何第三方及监管机构）。——联交所第一轮问询 问题(ii)、联交所第二轮问询 问题(ii)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集团自中国大陆境内向境外提供数据的跨境数据传输事件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境内主要数据收集方	接收方	数据类型及收集/接收数据目的	传输数据的合法性基础
酒店业务	北京广安门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中国大陆）	香港业务实体（香港）	为集团统一业务管理，向香港业务实体传输一般业务数据（不含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属于中国大陆境内《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在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场景，因此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客运之客车运输业务	境内客运之客车运输业务实体（中国大陆）	香港业务实体（香港）	为集团统一业务管理，向香港业务实体传输一般业务数据（不含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属于中国大陆境内《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在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

				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场景，因此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香港、澳门客车运输业务实体（香港、澳门）	为实现三地联运，向香港、澳门业务实体传输乘客乘车所必须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	属于依据中国大陆境内《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的场景，因此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客运之客船运输业务	境内客运之客船运输业务实体（中国大陆）	香港业务实体（香港）	为集团统一业务管理，向香港业务实体传输一般业务数据（不含敏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属于中国大陆境内《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在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场景，因

				此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香港、澳门客船运输业务实体（香港、澳门）	为实现三地联运，向香港、澳门业务实体传输乘客乘船所必须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属于依据中国大陆境内《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的场景，因此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二、集团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传输个人信息的情形。——联交所第二轮问询问题(iii)(a)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数据合规律师核查，在中国大陆境内，在酒店业务、客车运输业务及客船运输业务中，如存在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则可能涉及集团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传输个人信息的情形。

问题类型三：集团数据安全政策

一、披露集团针对网络安全威胁开展的风险评估工作、内部制度及操作流程，并说

明往绩记录期内是否发生任何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联交所第一轮问询 问题(iv)*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国大陆境内，为应对网络安全威胁，集团在内部层面统一制定了《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组织架构、技术措施及人员管理机制。

在风险评估工作层面，集团依据《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在组织架构层面设置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该小组负责落实本企业网络安全管理、等级保护、风险评估、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等工作，并负责建立本企业网络安全应急体系，组织本企业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在内部制度层面，集团在制度设计层面建立了《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该规范从机构和职责、基本管理要求、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行、监督检查与信息通报、网络安全应急和事件管理、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构建了网络安全管理的制度要求；同时，集团针对数字化平台记录注册的各类集团会员管理制定了《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体系管理规定》，该规定设置了管理部门及职责章节以明确会员体系管理的责任部门，并另设会员信息管理、会员运营管理等专门章节，提出了对会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要求。

在操作流程层面，集团从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行、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行通报、网络安全应急和事件管理以及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四个环节，设置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预防、管理及操作要求。

在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集团未发生任何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已建立与网络安全威胁相适应的风险评估机制、内部制度及操作流程，自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二、集团数据销毁政策的详细内容——*联交所第二轮问询 问题(iv)(c)*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数据合规律师核查，集团各业务板块数据销毁（删除）政策如下：

在酒店业务中，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酒店业务所涉客户个人信息，由该等实体在中国大陆境内独立处理和存储。集团仅在实现酒店运营业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间内存储客户的个人信息；在完成服务且不具有持续存储必要性后，集团将删除前述客户信息。

在客运之客车运输业务中，由于客车运输业务系统部署于中国大陆境内，集团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在中国大陆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信息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集团仅在实现客车运输业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间内存储乘客的个人信息；在完成服务且不具有持续存储必要性后，集团将删除前述乘客信息。

在客运之客船运输业务中，由于在线购票应用小程序系统及境内码头业务系统部署于中国大陆境内，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通过前述渠道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均存储在中国大陆境内。集团仅在实现客船运输业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间内存储乘客的个人信息；在完成服务且不具有持续存储必要性后，集团将删除前述乘客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就酒店业务、客运业务所涉个人信息制定并执行相应的数据销毁（删除）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关于保存期限、数据销毁（删除）的规定。

三、所有业务部门是否采用相同的 IT 及数据保护政策。*——联交所第二轮问询 问题（iv)(d)*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各业务部门采用统一的 IT 及数据保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在制度设计层面，集团建立了《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该规范从机构和职责、基本管理要求、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行、监督检查与信息通报、网络安全应急和事件管理、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全方位地构建了集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同时，集团对数字化平台记录注册的各类集团会员管理设立了《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体系管理规定》，该规定专门设置了管理部门及职责章节明确了会员体系管理的责任部门，另设会员信息管理、会员运营管理等专门章节，提出了对会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

在组织架构层面，集团在中旅国际数字科创部设置了中旅国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该小组负责中旅国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重大工作的组织领导、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集团要求前述领导班子作为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开展本企业网络安全管理、等级保护、风险评估、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组织本企业网络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按照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本企业网络安全应急体系，组织本企业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工作。集团同时规定各主管单位、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也应当为落实网络安全责任的责任单位。

在技术措施层面，集团要求各企业通过技术手段或购买服务，提高保密技术检测、网络攻击检测、设备安全配置检测、漏洞检测等基本能力。各企业还应当视情增加源代码安全检测和渗透检测等手段。集团对机房建设安全、信息资产分类分级管理、办公场所安全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策略等多角度提出了技术安全标准要求。

在人员管理层面，集团各企业依据《中旅国际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员工信息安全培训、进行网络安全工作的奖惩，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资源共享、协作配合”的原则进行网络安全的监督与通报。

问题类型四：集团违法违规事项情况

一、附上法律意见，正面确认：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集团在所有经营司法管辖区内，均严格遵守当地数据安全、跨境数据传输相关法律法规。——联交所第一轮问询 问题(v)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数据合规律师核查：

（一）旅行证件管理服务

集团旅行证件管理服务仅在中国香港开展，不涉及自中国大陆境内收集个人信息或业务运营数据。因此，集团旅行证件管理服务不适用中国大陆境内司法辖区有关数据安全、跨境数据传输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不涉及本题。

（二）酒店、客运业务

集团在酒店业务、客运业务中均存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国大陆境内司法辖区有关数据安全、跨境数据传输的相关法律法规。

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问题类型一、集团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处理及合法性基础”部分披露，集团酒店业务、客运业务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处理活动均具备合法性基础。

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问题类型二、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数据跨境传输、共享相关问题”部分对数据跨境的披露，集团酒店业务、客运业务的数据跨境活动均遵守了中国大陆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依据中国大陆境内《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或第五条第（一）款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

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问题类型三、集团数据安全政策”部分披露，集团已在中国大陆境内采取了符合适用中国大陆境内关于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措施。

综上，根据集团反馈，并经本所数据合规律师核查确认，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在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集团是否受到过涉及数据保护的行政处分、法律诉讼或请愿，或涉及任何网络安全、数据泄露、数据泄露事件或其他数据安全相关事件。——联交所第一轮问询 问题(v)；联交所第二轮问询 问题(iv)(e)

回复：

根据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数据合规律师核查，在中国大陆境内，自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集团未受到数据保护相关的行政处分、法律诉讼或请愿，亦未涉及任何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风险、数据泄露事件或其他数据安全相关事件。

问题类型五：网络安全审查情况

一、 说明集团是否接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审查及相关详情；同时披露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集团是否发生任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事故。

——联交所第一轮 问询问题(v)

回复：

（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审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作为《数据安全法》的下位法，同样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因此，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安全审查的触发机制包括以下两类：

（a）企业主动申报审查：适用于（i）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或（ii）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b）监管部门依职权启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未收到监管机构认定其构成或可能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结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条，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不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有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审查申报义务不适用于集团；（2）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虽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的个人信息，但集团拟在中国香港上市，不属于"赴国外上市"；（3）结合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数据处理活动的类型、性质、目的、规模等因素，监管部门对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根据集团的确认，集团中国大陆境内实体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要求其履行网络安全审查或对其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

综上，根据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集团不涉及接受网络安全审查。

（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故

自往绩记录期至最近可实际执行日期内，根据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数据合规律师核查，在中国大陆境内，集团未发生任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事故。

问题类型六：术语定义

1. 地点、预订信息及 Cookie 是否构成个人信息。如是，请说明如何构成。——*联交所第二轮问询问题(iv)(a)*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依据该规定，"个人信息"的核心判断依据为"可识别性"。"可识别性"并不要求信息能够单独显示自然人的真实姓名；只要结合其他信息后，能够识别、关联特定自然人，或者反映其活动情况，即应认定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

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现行国家标准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附录 A 列举了个人信息的典型示例，其中包括住址、交易和消费记录、个人上网记录等。

对于“地点”，其属于具备可识别性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明确列举的个人信息种类。

对于“预订信息”，由于其与客户姓名、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或者用户账号等信息关联后，能够识别特定客户的消费活动，且属于交易和消费记录，因此该等字段具备可识别性，且属于现行国家标准明确列举的个人信息种类。

对于“Cookie”，其是网站在用户访问网页时存储于浏览器或者终端设备中的信息记录文件，记录了用户标识、登录状态、浏览记录、点击记录、选择内容及使用偏好等信息，其中的用户 ID、会话标识、设备标识或者浏览器标识能够区分特定用户，并可与用户账号、订单、IP 地址及浏览记录等信息结合，进而识别、关联特定自然人，反映其上网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的可识别性标准，且属于现行国家标准明确列举的个人信息种类。

综上，本所数据合规律师认为，在中国大陆境内司法辖区，“地点”、“预订信息”及“Cookie”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的个人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外的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集团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中国证监会。本所同意集团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上述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周 杨

经办律师：

张 燕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